

##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请与管理工作流程

凡获得国内、外博士学位，在外留学一年以上，年龄在45岁以下，回国后在教学、科研单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留学回国人员均可在回国后两年内提出申请。

本基金可随时申报，但请避开3月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集中接受期及寒暑假。近年来，该基金评审周期一般多于1年半，批准资助金额约在1.5万至5万之间。

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经科研院审核确认后可设定网上账户。分配账号1月内提交有效，申请人申请本类项目只有1次机会。

申请人凭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网上申请系统，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

打印单位意见表1份至科研院C410加盖公章后连同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起寄往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是审查申请人及申请材料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者年龄在45岁（含）以下；
2. 申请者具有博士学位；
3. 申请者出国留学时间在一年（含）以上；
4. 申请者回国后在教学、科研单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5. 申请者以前未获本基金资助；
6. 申请者回国后两年以内提出申请；
7. 申请表所填内容属实，附件齐全。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组织专家网上评审由评审专家建议是否资助及资助金额。

专家评审时主要考虑如下方面：

1. 申请者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2. 申请者的专业方向在国内的急需程度；
3. 申请者工作单位相关学科在国内同行中的影响；
4. 申请者工作单位能够提供的软、硬件支撑条件；
5. 申请课题的作用、意义及先进性和可行性；
6. 经费预算是否合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分批次通知立项。项目到款后科研院通知项目负责人，发送立项批文扫描件。按照教育部规定，我校不收取管理费，但每个项目需要向教育部缴纳300元会员费，由本次批准的项目内扣除。

中国留学网: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86/default.htm>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管理规定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86/info2769.htm>